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21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1 年 11 月 28 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2-081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38-2017		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<p>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</div>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吕双双

审核：曹晓政

批准：李晓明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1201180-31~33		
采样日期	2021.12.19	检测日期	2021.12.20		
排气筒名称	气体储运油气回收入口	工况负荷	90%		
排气筒高度 m	15	排气筒直径 m	0.2		
样品描述	气袋×3				
主要检测设备	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备注
	H20211201180-31	H20211201180-32	H20211201180-33		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 ， mg/m ³	1.25×10 ⁵	1.07×10 ⁵	1.15×10 ⁵	1.16×10 ⁵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总烃, mg/m ³	53.5	50.0	6.5
甲烷, mg/m ³	0.59	0.62	5.1

****报告结束****

